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第二項四海股份賣方(定義見通函)根據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且受其條件規限出售第二項四海股份(定義見本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予第二項四海股份買方(定義見通函)及通函所述之第二項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有關交易，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所需或適用與之相關之文件及文據，並可就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其認為適合之不重大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及
- (b)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百富金融(定義見通函)根據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且受其條件規限，向AMTD股份賣方(定義見通函)收購AMTD第三項股份(定義見通函)及通函所述之AMTD第三項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有關交易，及簽立一切有關交易所需或適用與之相關之文件及文據，並可就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其認為適合之不重大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普通股之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隨附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視為撤銷。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最優先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順序將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順序釐定。
5. 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誠意決定允許舉手表決將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
6. 倘在會議當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建議股東致電本公司之熱線查詢會議安排，電話號碼為(852) 2894-7546。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